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69号

何远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桥工新村30栋4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迎江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0号

孙加春、孙一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城南河路95号1幢一单元26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52号

熊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92号红山韵致居7幢三单元2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53号

吕志琴、张蕾：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18号3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54号

王章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昆仑路20号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36号

尹杰、李奕嘉、尹可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智通路168号7幢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37号

陈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路457号5幢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石羊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38号

展小君、展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730号恒达嘉园1幢1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玉堂巷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1〕9号

吕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11号嘉景苑2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1〕10号

朱修源、宰广珍、朱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11号雅景苑3幢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1〕13号

陈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双高路15号23幢1单元1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双高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高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39号

徐兵、徐茂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兴隆新寓兴宏园 11 幢 205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兴隆新寓兴宏园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0号

徐培宁、石义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44号五单元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1号

赵化建、赵子衿：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莲池路60号1幢二单元11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5号

顾银辉、袁红燕、顾闻卿、顾闻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康安里19号5幢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怡馨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1〕6号

王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99号1幢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